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柳文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

經查，訴外人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銀行）前經財政部以民國92年10月28日台財融(四)字第0920046443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核准與原告合併，萬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等情（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7頁），是原萬通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01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
02 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
03 頁），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而喪失，故原
04 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
05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88年5月5日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
12 000000、卡別：VISA；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
13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前
14 向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至94
15 年2月11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本金新臺幣（下同）13萬8,731元
16 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
17 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8 息。

19 (二)被告另於90年4月10日起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
20 000000000000、卡別：VISA）所示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21 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
22 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剩餘未
23 付款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
24 利息。詎被告截至92年12月26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共9
25 萬5,568元【其中8萬3,459元為消費款、1萬1,003元為循環
26 利息、1,106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
27 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
28 未給付，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
29 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
30 示之利息。

31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轉換金卡申請書、信用
 05 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帳務明細、信用卡申請書、持卡
 06 人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及財政部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07 17頁至第83頁、第103頁至第10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
 08 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
 11 分，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
 12 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李昱萱

21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卡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00000000 00000000	13萬8,731元	13萬8,731元	20%	自94年2月12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00000000 00000000			15%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00000000 00000000	9萬5,568元	8萬3,459元	17.25%	自92年12月2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15%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總	計	23萬4,299元			